

浦江县产商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民生计 量智能检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产商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浙江凯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甲方：浦江县产商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浙江凯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产商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民生计量智能检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KXGK109007202400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品牌	型号
1	燃气表智能检定系统	1	套	270000	270000	杭州 天马	GNP-12
2	加油机智能检定系统	1	套	260000	260000	江苏 丰仪	FYJYJ-50L FYJYJ-100L
3	充电桩智能检定系统	1	套	260000	260000	长沙 天恒	TK4850E TK4860E 4710-20KW
4	压力表智能检定系统	1	套	380000	380000	无锡 瀚昇	YBSJ-Q60F/7 型
5	多参数监护仪 检定装置	1	套	280000	280000	中国 计量院	NIM-PMS-1
6	氧气表压力表 两用校验台	1	套	28000	28000	艾雷 柯	ALKT82B
7	计量业务管理 软件升级智能 化服务	1	项	200000	200000	左右 软件	定制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元 小写：¥1678000 元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集成、安装调试、对接、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专利费（著作权）、售后、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

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设备上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1678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电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付清当年经验收合格的应付货款。(注: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
3. 交货方式: 按甲方要求。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
 -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验收由甲方组织, 甲、乙双方派人员参加验收, 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 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 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 赔偿甲方损失, 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 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 二次不通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退回已付货款, 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

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监部门处理。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 违约赔偿约定：

3.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2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3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肆年。

2. 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不中断使用运行。并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秀

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郑建华

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正娟

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